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99號

原告 陳曉蘭

被告 卓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至今仍未返還上開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

01 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03 費用額為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王春森